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600889

编号：临 2019-040

##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用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2 年度至 2018 年度已连续 7 年为本公司提供财务、内控审计服务，历年来均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其审计年限以及本公司业务管理的变化等情况，公司决定 2019 年度不再续聘其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已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的审计独立性、客观性及公允性，同时为了适应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拟支付其审计费用 55 万元人民币，聘用期为 1 年。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企业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公司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5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0）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06）。

公司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提前跟原审计机构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

2、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负责人的沟通及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进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和 2019 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